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13号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纺织品 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纺织品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纺织品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虹江路3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等详见《报告书》P84-89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101-103页。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明确的地点、设备、原料、工艺、规模等进行建设、运营，不得擅自改变。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过程应合理安排工期，并按要求协调好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应急设施等建设安排，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各类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等一起送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部分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等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经各自单元的“冷凝器+水喷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排气筒排放；拉毛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各自单元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各自15米排气筒排放；1~4#烫金机、1~4#复合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送“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蒸汽锅炉均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尾气通过“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器+SCR+SNCR”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45米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对污水处理站相关构筑物加盖密闭并将收集的废气送碱喷淋塔装置处理、在剪毛及摇粒等工序相关设备上安装吸风及除尘过滤装置、强化现场管理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新设置排气筒12根，利用现有排气筒9根，全厂共设置各类排气筒21根。各类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标准限值，详见《报告书》表2.2-4。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方式。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管控，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按照《报告书》要求，全厂设置总容积不小于501.04m³的事故应急池，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积极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风险防控设施等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并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 泰州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